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2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銘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以謊稱第三人得標之不實事項欺瞞告訴人陳芝穎及被害人邱妙玲，致使渠陷於錯誤交付財物造成損失，行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得之總金錢數額非鉅，及其前科素行狀況、智識程度、生活狀況，事後並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損害（見112年度調偵字第2876號卷附新北市永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於被告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取得之第19會活會會款共3萬3800元，此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惟查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均調解成立且約定分期給付賠償款項，是若被告依判決確實履行，或告訴人執上開確定判決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

01 執行，已足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
02 仍諭知沒收被告詐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顯屬過苛，爰依刑
03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
04 得，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陳芳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調偵字第2876號

25 被 告 陳金銘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澎湖縣○○市○○里○○○00號之
27 2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陳金銘於民國110年5月1日，在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某處，
02 自任會首而召集互助會，互助會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2
03 年1月止(共21會)，每月為1期，每期會款新臺幣(下同)2
04 萬元，採內標制，底標1500元，以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標
05 會。陳金銘明知會員即陳秋中於如附表之日期並未參與投
06 標，且陳金銘亦無繼續經營本件互助會之真意，竟意圖為自
0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如附表之日期，對陳芝
08 穎、邱妙玲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佯稱：陳秋中有於如附表之
09 日期，以如附表之得標金額標取當期會金，致陳芝穎、邱妙
10 玲均陷於錯誤，以為上開互助會仍如常繼續，因而交付該期
11 活會會款予陳金銘，陳金銘即以前揭方式詐得該期活會會款
12 3萬3800元((2萬元-3100元)*2)。嗣後陳金銘並於111
13 年12月份、112年1月份無故停標，陳芝穎始悉受騙。

14 二、案經陳芝穎訴請本署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陳金銘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7 告訴人陳芝穎、證人曹立翔、證人陳秋中、證人邱妙玲於偵
18 訊中之證述相符，復有互助會單影本1份、告訴人本票翻拍
19 照片1張、告訴人之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LINE群組對話
20 紀錄1份、LINE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被告犯嫌應堪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3 分別對告訴人陳芝穎及被害人邱妙玲為上開詐欺犯行，犯意
24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於本案詐得之3萬
25 3800元(即111年11月告訴人及被害人活會匯款)，為犯
26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216條、
29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然查，告訴人指訴被告涉
30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佯稱陳秋中有得標，
31 互助會仍繼續進行為詐術為主要論據，然查，依證人陳芝

01 穎、曹立翔、陳秋中、邱妙玲於偵訊中之證述，上開互助會
02 之進行，不用簽寫任何文件，得標者亦係被告以LINE訊息通
03 知，是被告並未偽造陳秋中之簽名，亦未為任何偽造私文書
04 之行使，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之構成要件不符，而難以
05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
0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於一行為犯數罪名，具有裁判上一
07 罪之想像競合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蔣政寬

13 附表：

14

編號	互助會日期	互助會期別	名義上得標之人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1年11月	第19會	陳秋中	3100元	此次為第19次標會，剩餘活會數目為2個。